

#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润和软件”）分别于2024年2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5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9日和2024年2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4年4月2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919,8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55%，最高成交价为22.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5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0,844,161.7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 二、截至上月末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 三、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3 日